

# 喀什地区参加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 展馆设计搭建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MZ-2026(CS)-007

采 购 人： 喀什国际博览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玉吉米力克社区 5 组 093 号

联系人：曹艳霜

联系电话：17399363516

2026 年 4 月



#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三章 磋商邀请.....	42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4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49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7
第七章 合同格式.....	66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服务/工程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服务/工程，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磋商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 11. 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满足采购需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

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行能力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未成交的供应商；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磋商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

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磋商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到达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 18. 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磋商。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磋商。磋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新入职人员未满三个月的，可提供入职以来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3)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国家审计机关或特定行业监管机构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银

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5)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新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投标人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投标人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htt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9.2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业主代表 0 名，政采云随机抽取 3 名）。

##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

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是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报价分值10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90分。

###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

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磋商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磋商过程，即从磋商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磋商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

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本项目适用）**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合同价款的 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适用）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5% 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新入职人员未满三个月的，可提供入职以来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4、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国家审计机关或特定行业监管机构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6、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新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投标人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投标人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htt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1、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确认声明书 是否签署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投标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施工、交付验收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设备、运输、安装、检测、调试、拆除、培训、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新入职人员未满三个月的，可提供入职以来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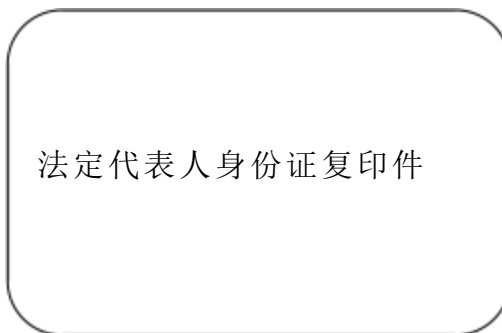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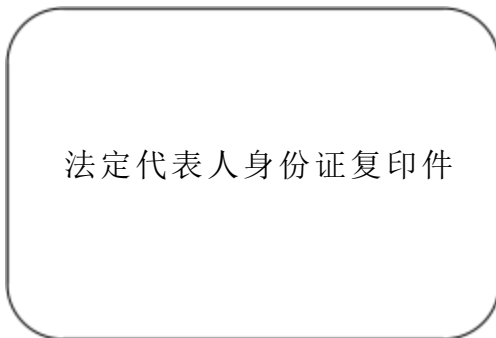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号码：\_\_\_\_经济性质：\_\_\_\_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说明：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4.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国家审计机关或特定行业监管机构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6.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新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 可提供成立以来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自拟)

10.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 本项目以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等)

11.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响应书
- 2、分项报价表
- 3、技术条款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5-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监狱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8、其他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技术条件

## 1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份, 并以\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磋商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	备注
1	喀什地区参加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展馆设计搭建项目			
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技术规格（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不得出现“+”“-”“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不得出现“+”“-”“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

---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日期：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8、其他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技术条件

\*\*\*\*\*项目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喀什地区参加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展馆  
设计搭建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MZ-2026(CS)-007

第二册

2026年4月

## 第三章磋商邀请

### 喀什地区参加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展馆设计搭建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参加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展馆设计搭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3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MZ-2026(CS)-007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参加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展馆设计搭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99000.00

最高限价（元）：699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需按照要求完成喀什地区参加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展馆设计搭建的特装设计、搭建、装饰、撤展、运输及展位所需设备租用等配套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无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

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国际博览中心

地址：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招商服务中心二楼

项目联系人：徐明

电话：0998-25722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玉吉米力克社区5组093号

联系方式：173993635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艳霜

电话：17399363516

##### 4.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000/0998-2597200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喀什国际博览中心</p> <p>联系人：徐明 联系电话：0998-2572290</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玉吉米力克社区 5 组 093 号</p> <p>项目联系人：曹艳霜</p> <p>项目联系方式：17399363516</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p> <p>（1）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p> <p>（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新入职人员未满三个月的，可提供入职以来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p> <p>（3）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国家审计机关或特定行业监管机构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4）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p> <p>（5）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新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p> <p>（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p> <p>（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p> <p>（10）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各投标人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p>

	<p>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投标人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 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 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是、否）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3.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p>预算价： 699000.00 元 最高限价： 699000.00 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12.1	<p>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10000.00元（壹万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 喀什明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65050174608600001226 开户行： 105894000027 打款时注明投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 保证金退款： 评标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 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 后将合同扫描件和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送到 1842962319@qq.com 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 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 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 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 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 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 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p>

	<p>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p> <p>(8)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jms” 格式 “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p> <p>(9)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超出解密时长, 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0) 本项目有磋商环节, 供应商须上传二轮(最后)报价表, 请各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系统驱动, 确保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p>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3 日 11: 00 分
16.1.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6.2	磋商时间: 2026 年 05 月 13 日 11: 00 分 磋商地点: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投标
23.2	<p>评审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三名
27.1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本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签订合同前 5 个日历日</u></p> <p>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32	<p>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本表中规定收费基准价格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项目代理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741 1364 1048"> <thead> <tr> <th>费率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服务类采购费率1.50%；  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0%，服务类采购费率0.80%；  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0%，服务类采购费率0.45%；  成交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50%，服务类采购费率0.25%；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33.2	<p>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p>地址：喀什地区财政局</p> <p>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000/0998-2597200</p>																				
33.3	<p>接收部门：招标项目部</p> <p>联系电话：17399363516</p> <p>接收邮箱：1842962319@qq.com</p> <p>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玉吉米力克社区 5 组 093 号</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b>注意事项：</b></p> <p>1.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 所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磋商保证金)</p> <p>3.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2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4.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p>

##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需按照要求完成喀什地区参加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展馆设计、搭建、装饰、撤展、运输及展位所需设备租用等配套服务。

1、设计及搭建要求:布局规划合理、造型结构无安全隐患,整体设计效果视觉中心明确;突出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值“十五五”开局起步之年,结合本届展会主题“**丝路新机遇 亚欧新活力**”,充分展示喀什地区开放发展、国际商贸繁荣的氛围。

2、项目团队: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合理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确保项目人员的稳定性。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建立一支符合国际会展项目服务能力的管理团队。

3、项目完成期限:20天(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4、交付地点: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项目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采购方有权监督承包方的服务质量,根据《采购项目验收表》(见本项附件)的验收指标和标准对承包方各阶段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作为评价承包履约情况及付款的依据。

7、质保期限: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结束;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售后服务:**承包方应对质保期内及撤展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承包方给予经济赔偿;承包方在项目设计搭建完成之后,保证展会期间的售后服务以及撤展服务。(格式自拟)

9、应急预案:投标单位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10、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投标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施工、交付验收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设备、运输、安装、检测、调试、拆除、培训、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1、本项目预算价:69.9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附件：采购项目验收表

验收表

合同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		验收阶段（时间）：			
验收内容（内容较多的，可单独附页）					
序号	服务阶段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扣减依据
1	设计搭建及物料准备	展位创意、内容设计	提供的创意与设计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原创性、吸引力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减值支付，扣除合同总价的15%
		展位施工、搭建及撤展	施工材质、结构稳固性、搭建工艺及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减值支付，扣除合同总价的15%
		人员服务情况	人力资源配置合理性，项目团队成员的专业技能、工作效率及出勤状况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减值支付，扣除合同总价的10%
		响应时效	包括策展、布展在内的各阶段工作是否按照约定时间及时有效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减值支付，扣除合同总价的10%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除以上之外，是否满足合同中涉及的所有其他要求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减值支付，扣除合同总价的10%
2	参展专业服务	制作展位内宣传画面	是否根据参展需求设计制作符合要求的展位内宣传画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减值支付，扣除合同总价的15%
		摄影、摄像现场记录	是否提供完整的摄影摄像材料，记录全程现场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减值支付，扣除合同总价的5%
3	现场支持	现场服务	参展期间，现场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现场管理、卫生清洁等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减值支付，扣除合同总价的10%
		现场维护	参展期间，现场是否周密准备并有效解决展位缺陷、紧急维修、突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减值支付，扣除合同总价的10%
验收结论：上述标的物于 年 月 日完成 阶段验收， 验收结果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名：		
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验收部门签章（如有）：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采购需求功能或目标：

用于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喀什地区展区的设计、搭建、装饰、设备租赁及撤展，集中展示喀什开放形象与产业成果、提供商务洽谈场景、服务招商引资与经贸合作，提升喀什在亚欧区域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喀什地区展区面积 304 平方米（19 米 x16 米）设计搭建；

## 2、需满足的要求:

严格遵守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组委会、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安全、消防、结构、环保、用电、报建、现场管理全流程规范，确保安全合规、形象统一、功能达标、节俭办展、按时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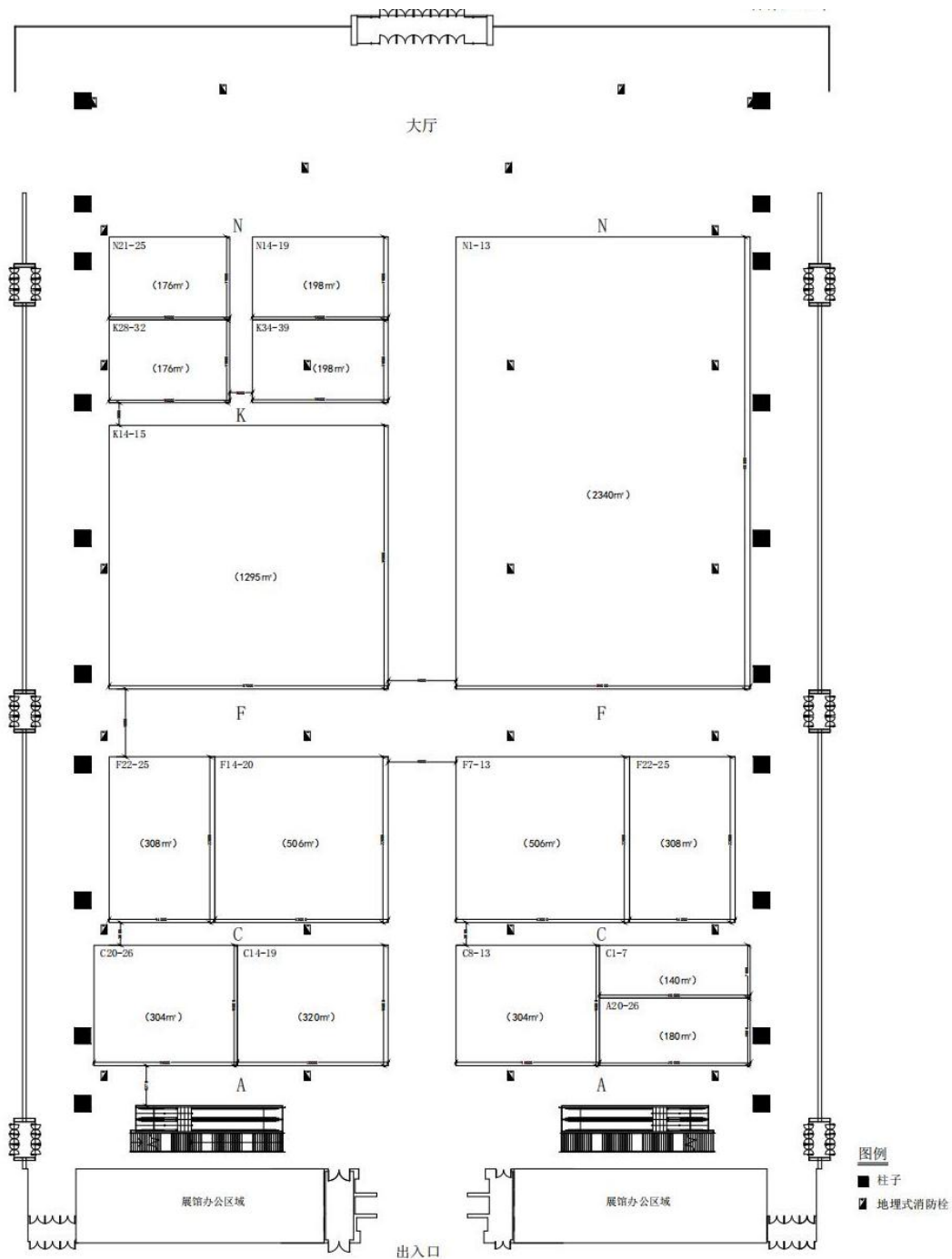
设计核心要求：1. 紧扣展会主题，突出展示核心，创意与美观，有独特的设计风格；2. 设计方案含平面布局图、效果图；符合展会限高、限宽、开口等规定。3. 按需集成 LED 屏、互动多媒体等；色彩与造型匹配形象，视觉统一有吸引力。4. 根据展品数量、种类及展示需求，合理划分展示区；划分接待、展示、洽谈、储物等功能区，人流顺畅，空间利用率高；

搭建核心要求：1. 结构满足承重，材料阻燃等级 $\geq$ B1 级，电气用阻燃线、接地合规。2. 明确环保、耐用材料标准；工艺精细，模块化施工，保障精度与稳定性；严格遵守搭建、撤展时限；撤展需清理垃圾、恢复场地原貌，无损坏；4. 优先选用可循环、可复用材料，减少浪费，符合绿色展会要求。5. 结构稳固，符合场馆安全标准。

备注：展区点位、规格、限高等详见本章“三、项目资料”

### 三、项目资料

#### 1、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12 号馆展位图（喀什地区展位号：C20-26）



喀什地区展区 304 m <sup>2</sup> 设计搭建参考		
	项目名称	说明
策划设计	规划+3D 效果图	规划+3D 效果图
	施工图	施工图
	平面设计	展台内画面
制作搭建	地台	展览专用地台板；面铺阻燃夹板找平，（租赁）
	地台饰面	展览专用淋油板（租赁）
	Truss 架	太空铝合金，规格 400*600MM（租赁）
	立柱	无缝钢管焊接钢板，喷黑色漆。（租赁）
	内顶结构造型	木结构，阻燃板，铁艺焊接，发光软膜饰面
	外顶结构造型	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
	LED 显示屏及多媒体设备	50 镀锌铁方通造型龙骨，P3LED 屏，音响，多媒体设备，液晶电视（租赁）
	产业主体造型结构	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
	自贸区主体造型结构	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
	经济开发区造型结构	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
	地区综述造型结构	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
	大屏结构造型	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乳胶漆饰面
	接待台	木结构，阻燃板，补缝批灰，饰面喷漆
	电料，线缆	国标阻燃电缆；电线 3 芯*10 平方；电线 3 芯*2.5 平方；辅料：接线端子、字母接头、扎带等（租赁）
	灯箱	LED 灯带，变压器（租赁）
	灯光	金卤灯/筒灯/射灯（租赁）
	成品线条灯	4 公分/8 公分铝型材，内嵌 LED 灯带（租赁）
	展示画面	软膜画面，耐磨地贴，可移背胶，PVC 雕刻字
	发光字	亚克力无边发光字
	人工	木工，电工，油工，美工，AV 技术工。
运费	工厂一场馆（含撤展）	
绿植，桌椅	桌椅，绿植，（租赁）	
场馆费用	管理费，垃圾费，电费	

注：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以上设计搭建参考表格内容仅作参考，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为准，无需对参考内容做出明细报价。具体设计搭建内容以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为准。

#### 4、展区参数

- (1) 展区搭建限高：5 米
- (2) 地面承重：承重应少于 1 吨/平方米
- (3) 展馆顶部禁止吊挂任何承重

#### 5、其他

##### 5-1、安全标准

- (1) 展位安装 LED 屏时应配备相匹配规格的钢制后背架及相应配重。展台 LED 屏置于空中时，应设置有相链接的、便于检查的通路，其承载结构应满足承载力的需要。

- (2) 钢、铝合金、木、膜等结构形式的结构设计，其计算可参照 GB 50017-2017、GB 50429-2007、GB 50005-2017、CECS 158:2015 的规定。
- (3) 布展材料须严格按照《展览布展防火规程（XJJ049-2012）》相关要求：展示区域的顶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宜采用 A 级且不应低于 B1 级，墙面、地面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
- (4) 除展示品外，布展的固定家具、展台使用的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悬挂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2 级。设计说明中应当注明其使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 (5) 展示区域内部通风管道及其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采用 A 级。
- (6) 布展中用于承载大型展品展物和布景、投影等设备的构件，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
- (7) 展厅内设置的与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贴邻的布展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
- (8) 特别注意：因多数展区含纺织服装类展品为可燃物，本项目特装展位所有展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展位内所有电气线路、灯具，必须与展品保持 1.5 米以上的距离。
- (9) 其他未尽事宜仍须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 5-2、结构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工作，结构设计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刚度、稳定性，无施工隐患，相关设计应符合主办方相关规定，从源头上防范和杜绝因展台设计带来的潜在安全风险。

- (1) 特装展位高度不得超过各展馆统一限高 5 米。
- (2) 使用符合设计简约化、构件模式化、材料低碳化，并且所有材料和构件安全可循环利用的标准化型材结构特装或 truss 架（桁架）结构特装。
  - ① 使用 truss 架（桁架）搭建展台主体结构，必须使用专业 truss 架（桁架）结构，不可使用自行焊接的 truss 架（桁架）。truss 架（桁架）立柱与梁之间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
  - ② 顶部 truss 架（桁架）不能使用低于 400 毫米\*400 毫米以下的规格。
  - ③ 不能使用不牢固、开焊、缺脚等旧 truss 架（桁架）、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钢材进行搭建。
  - ④ 室内展位主体设计若使用桁架结构的，桁架结构不得外露，必须做饰面处理。
  - ⑤ 桁架及 Truss 架应符合厂家技术标准数据，并按照该产品额定数据或要求链接。
  - ⑥ 600 毫米\*600 毫米以下的 truss 架最大跨度不得超过 9 米，其余尺寸 truss 架最大跨度不能超过 12 米。
- (3) 展位内木龙骨墙体结构厚度必须保证有相应强度，确保结构稳定安全。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相邻展台搭建高度不一致的，展台高出部分背板必须做饰面处理，不得裸露结构。
- (4) 长度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结构之间须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且立柱底部须有面积不少于 300 毫米×300 毫米、厚度不少于 12 毫米的钢板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5)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可小于 12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台，木质墙体厚度不可小于 10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承重木质墙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 (6) 只有单块背板墙作为主体结构的特装展台，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单面墙设计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斜支撑不得超过展位垂直投影面积。

(7) 展台结构性不可以做全封顶、全围挡设计，顶部封顶面积不得超过该展台面积的50%，且封闭区域必须采用格栅式顶棚。

(8) 展位如有顶部字，必须考虑顶部字与展位主体连接结构的安全性。

(9) 展位内如有立柱，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立柱应使用直径不小于160毫米的无焊接材料(支撑柱与横梁不得分两段焊接、接拼而成)，立柱底部焊接在面积不少于1000毫米×1000毫米，厚度不少于12毫米的钢板上，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顶部需焊接托顶盘。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台整体载荷计算确定，且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

(10) 展位内地台要求

① 展位内如有地台，地台结构要求平整，整体性好，无松动，地台高度超过10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斜坡斜率需为15°)，并做警示标识。

② 地台高度在10厘米以下的，需配备相关台阶警示安全标识。

③ 每个特装展位内涉及水、电、气、网络等设备出口必须保留相应检修口，并增加警示标识。

(11) 展位搭建玻璃材料要求

① 展位设计中玻璃材料使用应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第8项“风荷载”相关设计标准，以及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中有关使用玻璃幕墙作为展台主体结构或外立面材料的相关技术标准。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玻璃的安装方式必须使用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工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伤人。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表面上方搭建展台结构。

② 玻璃材料不得用于展台承重支撑。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毫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

③ 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④ 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警示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⑤ 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⑥ 玻璃必须磨边处理，以防边角锋利伤人。

(12) 材料要求

① 展台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② 桁架钢管壁厚不得小于1.5毫米；桁架间至少有6点螺栓连接，螺栓直径不得小于8毫米，且必须配有垫片及弹簧片；桁架支撑点下方须配有600毫米×600毫米钢板固定件，厚度大于等于10毫米，须配有足够的配重压在桁架或钢板上方；桁架侧面和顶部均须加硬连接，以保证桁架的牢固性，不得存在摇晃现象。桁架组装完毕后，镂空连接处均需要斜拉油丝绳，且每条油丝绳均需要配备紧线器。

③ 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KT板、布料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展馆方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

④ 危险液体、固体、有毒废物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

⑤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应选用质量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的B1级阻燃地毯。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展馆地面。

### 5-3、用电标准

- (1) 电气安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和特装展位电气部分的具体要求。
- (2)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优先选用 LED 等低能耗及低压电器材料。
- (3) 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碘钨灯、带镇流器的日光灯。发热电气元件（如：镇流器、变压器等）与木质结构安装应使用石棉垫等阻燃隔热设施。筒灯、石英灯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经国家级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产品。
- (4)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卤钨灯和额定功率大于等于 100 瓦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其引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大于 60 瓦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灯光源、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构件及装修材料上。
- (5) 展台内的电动模型、彩灯以及声、光控制装置的电源变压器，应设在通风良好处，并不燃壳罩保护，不得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 (6) 展台使用 LED 屏应预留检修口，其背面散热空间应不低于 800mm，顶部不应封闭。

### ★5-4、本项目所涉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具体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配置

要求及相关服务内容，均以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出最终要求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合理调整，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执行。

注：投标单位需对“5-4”的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注：①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以上设计搭建参考表格内容仅作参考，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为准，无需对参考内容做出明细报价。具体设计搭建内容以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为准；

②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未响应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 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开启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参加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展馆设计搭建项目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

###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四.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1个工作日内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8.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磋商开启

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由采购代理主持，供应商采用电子响应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电子磋商会议。

### 六、项目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磋商小组要求：

1.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七、评审

- 1、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报价分值 10 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90 分。
- 3、磋商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除考虑响应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服务的技术水平、能力；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评审的保密性**

1、磋商开启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审。

2、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八、成交**

### **1. 成交标准**

(一) 原则：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评审报告提出的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审法，则：（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审法，则：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九、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其中针对小型、微型企业将执 10%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新入职人员未过三个月的，可提供入职以来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3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国家审计机关或特定行业监管机构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过一年新公司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投标人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5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新成立未过三个月的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注：★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

予以无效处理。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呈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5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服务期）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满分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最大分值 × 100%。 注：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值的计算。		10
商务及技术部分 90分	类似业绩	提供(2023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3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类似业绩，满分4分；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金额清晰可见，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4
	人员配置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编制人员配置方案（8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方案；②岗位职责；③协作分工、人员调整方案；④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等。每项2分，满分8分。注：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承诺书	投标单位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不随意更换承诺，且有相应经济处罚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
	平面与空间布局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平面与空间布局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平面功能分区；②空间动线组织；③空间利用率；④出入口与过渡空间规划；⑤节点空间规划；⑥人流疏导；⑦现场布置等内容。每项2分，满分14分。注：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4
	参考效果图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进行规划和设计并且提供参考效果图。要求：布局规划合理、造型结构无安全隐患，整体设计视觉中心明确；突出本届“亚欧博览会”值“十五五”开局起步之年，结合本届展会主题“丝路新机遇 亚欧新活力”，充分展示地区开放发展、国际商贸繁荣的氛围。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主题与核心元素（明确体现开放发展、国际商贸合作等元素；展示区发展优势与特色，体现经开区、自贸区、优势产业等重点内容；②功能与安全性（区域规划合理、动线顺畅，产品体验区、洽谈休息区等布局完整且功能分区明确、设计美观，符合项目定位）；③视觉设计（核心设计元素在画面中占主导地位且与整体风格协调一致，视觉效果突出）；每项3分，满分9分注：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9

现场搭建组织与实施流程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现场搭建组织与实施流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搭建工序;②现场管理;③安装流程;④物料进场管理。每项2分,满分8分。注: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进度计划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进度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安排;②节点控制;③进场搭建时间;④撤展时间;⑤进度保障措施,每项2分,满分10分。注: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安全作业措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安全作业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预防体系(源头管控);②作业过程安全管控;③应急处置与救援;④安全保障投入;⑤安全监督与持续改进等,每项2分,满分10分。注: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应急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遇突发安全事件、②人员受伤及突发疾病、③架台跨塌、④意外失火扑救及逃生、⑤货源短缺、⑥恶劣天气、⑦其他不可预见性事故或问题等方案。每项2分,满分14分。注: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4
现场服务、维护与撤展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值守;②维护保障(相关易损备件准备及响应时间);③展期服务;④撤展流程;⑤现场清理;⑥场地复原等方案。每项2分,满分12分。注: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指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2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